長庚大學試卷印製辦法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訂

#

- 第一條 為有效處理並使本校各部門委託教務處試卷印製有所遵循, 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教務處僅接受委託印製試卷。限於設備,僅能處理單色及一般紙之文件印製,印製最大尺寸為A3規格,非單色及超出A3規格之文件,委託部門需自行托外印製,印紙如有特殊之顏色、規格需求,需由委託部門自行準備。
- 第三條 試卷印製數量在三十份以下者,不接受印製,各部門應直接 以複印處理,以簡化流程,爭取時效,並節省成本。
- 第四條 印製試卷時,出題老師需填寫「試卷印製申請單」詳列印製 規格、數量及考試時間、監考教師等,自行核簽後,連同原 稿彌封至教具室辦理收件登錄。
- 第五條 作業時間: 期末考及期末考前一週:以送件後七天取件為原則。其餘以 送件後三天取件為原則。
- 第六條 試卷印製完成加以密封後,放置保險櫃內保管。試卷需由監 考老師或其代理人親自領取。取件時均需於「印製申請單」 上簽收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 同。